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

川监能资质〔2025〕10号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准予 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各电力业务资质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四川省华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向本机构提出的延续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）、《国家能源局公告2020年第3号》规定，本机构决定准予延续，企业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四川省华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7日（告知承诺制）。

2.四川民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7日。

3.四川天海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，有效期至2031年3月24日（告知承诺制）。

4.鸿信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7日（告知承诺制）。

5.四川华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，有效期至2031年1月22日（告知承诺制）。

请你单位将原许可证书交回本机构换取新许可证书。

联系电话：028-85258191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8-85254607

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。

